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易貨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以下簡称中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簡称朝鲜）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則签訂下列各条：

第一章　易貨总額

第　一　条

中国卖与朝鲜之貨物按照本协定書第二号附表所开列之品名，数量，价格，貨物总額計二八、八五二、二〇〇卢布。

朝鲜卖与中国之貨物按照本协定書第一号附表所开列之品名，数量，价格，貨物总額計一四、一三八、二八六卢布。

第　二　条

根据上述第一条朝鲜应付中国貨物总值之差額以电費，或其他物資償付之。（电力供給办法及电費計算方法由另外合同規定之。）

第二章　質量与包装

第　三　条

中国卖与朝鲜之貨物質量，包装，須与本协定書第四号附表規定之技术条件一致；朝鲜卖与中国之貨物質量，包装，須与本协定

書第三号附表規定之技术条件一致。

第三章　接交条件

第　四　条

双方交貨地点及方法：

(一)中国方面貨物在圖門，安东，輯安車站朝鮮車皮上交貨。朝鮮方面貨物在新义州，南陽，滿浦車站中国車皮上交貨。

(二)亚砒酸，人造絲，昆布，以及海带四五〇吨，以海运装运装往天津交貨，如海运不可能时，亚砒酸在新义州交貨，其他貨物在南陽滿浦交貨。

第　五　条

接交貨物时由买方制成証件，經双方代表签字后方为有效。其制成証件时間，不得超过貨物接交完畢开始計算之二十四小时。

第　六　条

双方交貨具体期限，按协定第五号及第六号附表之規定。貨物接交日期則以上述第五条規定之接交証件日期为根据。

第　七　条

双方进行接交貨物时，須附化驗表及貨单各二份，如未附上述单据或發現貨品与原协定所訂者不合时，买方得拒絕接收。

第　八　条

在天津接交之貨物：

(一)装往天津貨物，須由卖方作出正式發票，包装单，船单随船交与买方。在各項单据上，应注明收貨人为中国进口公司。

(二)买方应在停船期限內（卖方依輪船使用合同所預告之停

船期限）卸船完畢，如違期时，根据輪船使用合同負担滞船費。

第　九　条

接交中費用問題：

(一)接交前的一切費用及一次檢斤費由卖方担負，由于接交所發生国境間对方国家鉄路之使用費互不計算。

(二)在天津接交之貨物到津后卸載費用（包括港灣稅及其他入港所需之費用）由买方自行負担。

第　十　条

貨物之重量以接交証件所开之凈重，或数量为根据，旣經接交之貨物数量，則根据上述第五条之証件計算之。

第十一条

貨物之規格与包装，必須符合协定之規定，买方并有权进行抽驗：

(一)炸藥类　因其特性，如具有完整之包装及商标者，不得現地开封檢查，但在接交后一月期限內，如使用人發現与原定之規格不符时，可以提出减价或停止接貨之要求，但必須持有負責之化驗書及証明文件。

(二)大豆　由双方共同取样在售方及購方化驗室或双方共同組織之化驗室鑒定之。其化驗結果，由双方同意后，愼写化驗单二份，并进行签字。附于上述第五条所規定之証件后，作为結算之根据。

(三)漂白粉　需要化驗时买方接到到貨之通知后，必須在二十四小时內取样，进行化驗。

第十二条

每月接交計划：

(一)卖方在每月十号前向买方提出下月交貨計划，經买方同意后，成为双方接交工作之根据。

(二)交貨計划中，应写明貨物品名，数量，每旬确实之接交数量，交貨口岸，煤炭則为每月按日之接交計划。

(三)双方应該負責保証按計划进行接交。

第十三条

交貨通知書：

(一)卖方在按合同預定之每月計划起运貨物时，应立即以电报或書面通知买方起运貨物之品名，数量，装車时間，地点以及到达日期。

(二)自朝鮮装津貨物，在装船前十日以內，卖方須以电报通知中国进口公司船名，貨物品名，数量起运日期估計到岸日期及停留期限。

第十四条

为双方接交貨物迅速进行起見，双方应負責保証按下列各項之規定办理接交。

(一)买方按照計划应完成一切准备工作，接到到貨通知書后，应向接交地点进行配車。

(二)买方車皮于抵达接交地点时，卖方应保証二十四小时內装載完畢，并返回之。但若以車皮体积計算或标准过衡法計算，不需过衡时則于十二小时內装載完畢返回之。

(三)关于炸藥类，买方接到到貨通知后，在十二小时內，須向接交地点配車接收。

第十五条

在执行协定当中如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接交地点須在一个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如运輸途中發生不可抗拒之事故，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附以必須之运輸机构（鉄路輪船公司）証明書。

第四章　結算办法

第十七条

每季由双方代表于指定之地点与日期会同进行季度結算，并互換由双方代表签名之結算書。

第五章　仲　　裁

第十八条

本协定执行过程中所發生之爭执，在双方当地代表参加下，由被告者一方的协定执行机关或該机关指定之代表解决之。仍不能解决时，由本协定之双方签字人会同解决。

第十九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力量所引起之情况变化，以致影响协定部分或全部未能完成时，双方不負其未完成之任何責任，但任何一方面临不可能抗拒之事故时，須立即以电报通知对方，同时須附以証明文件之挂号信通知对方。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条

本协定之执行人中国方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貿易

部，朝鮮方面为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業省，任何一方無权将本协定之全部或部分轉讓与第三者。

第二十一条

双方决算时間，不得迟于一九五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决算結果（包括电費之計算）其差額計入下年度之貿易协定內。

第二十二条

本协定自双方代表签字日起生效，其以前关于本协定之一切談判及所交換之文件一律作廢。

本协定之修改及补充，得由一方以書面提出，經双方全权代表获致协議，并由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协定于一九五零年八月十八日签訂于北京。中朝文各两份，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林 海 云	**金 国 輔**
（签字）	（签字）

第一号附表（略）

第二号附表（略）

第三号附表（略）

第四号附表（略）

第五号附表（略）

第六号附表（略）